

470

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222

電子郵件信箱 r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473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「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」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79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牙醫全聯會
役對章(223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文日期: 109年5月14日 | 第 478 號 | 第 章 |
| 示日期: 109年5月19日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| |
| 1. 全體會員 | 2. 學術主委 | 3. 健保主委 |
| 4. 環保主委 | 5. 口衛主委 | 6. 聯誼主委 |
| 7. 總務主委 | 8. 康樂主委 | 9. 外務主委 |
| 10. 本國主委 | 11. 法令主委 | 12. 醫事主委 |

PO
花藍禮金網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吳念樺
電話：23959825#3890
電子信箱：nh5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，請貴局轉知並督導轄區前開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且經醫師評估需轉診採檢者，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，並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，醫療及住宿型機構照護工作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別人員，本中心已列入健保卡就醫時自動加強TOCC職業辨識，以供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擴大採檢對象，並已訂定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，於109年4月5日及4月14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1號函及疾管感字第109050014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防疫最前線，常與病人有近距接觸，感染傳播風險相對較高，爰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且醫師認為需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並經基層院所轉診時，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，請貴局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及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確實執行。
- 三、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配合者，將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

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薛組長瑞元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羅副組長一鈞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副組長崇良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李副組長伯璋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王副組長必勝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指揮官 陳時中

